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1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台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2台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为: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高坂路4号，使用2台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进行移动探伤。该2台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均为II类射线装置。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并设专人巡查和警戒，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做好日常设备安保措施，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辅助防护用品；现场配备辐射剂量率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开展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巡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四）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

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